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集團於藥業及證券投資業務為重點的業務。建議新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能有更好的認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即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文件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證券證書。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證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所使用之本公司股份新簡稱告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